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030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2日

目 录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3
二、 企业资质	6
三、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0
（一）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10
（二）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15
四、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6
（一） 牧云左岸公馆 1 幢至 6 幢、8 幢至 10 幢、地下室	17
（二） 牧云左岸公馆 7 幢	28
（三） 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工程项目	39
（四） 皮山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二次	51
（五）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61
五、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74
（一）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75
（二） 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	89
（三）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98
（四）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109
（五）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123
六、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33
七、 企业信誉[不良行为记录（新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	134
（一） 不良行为记录（新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	134
（二） 履约评价	134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王浩）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15页）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10-14页）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2年04月20日，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3253.480335万元。 2. 验收时间：2022年04月20日，牧云左岸公馆7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241.535348万元。 3. 验收时间：2022年04月20日，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47.903756万元。 4. 验收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皮山县2025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二次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77.421887万元。 5. 验收时间：2023年8月8日，坦洲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6-73页）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6-73页） （3）指标数据页码；（16-73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101.834993 万元。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67.055103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26.995753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5.266529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66.576789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6.392535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4-132 页）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74-132 页） （3）指标数据页码；（74-132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

意)		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	--

二、企业资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10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75170493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586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9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606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77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6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
萃峰阁 C 座 1802

法定代表人：唐君霞

注册资金：15300 万元

信用代码：91440300075170493X

资质等级：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SZCA 8180376【1】

资质许可：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修装饰、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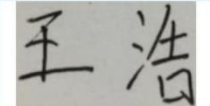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28日-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4-02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5303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1-22至2028-1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22至2028-1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3日
个人签名：王浩		
签名日期：2026.5.2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07341

姓 名: 王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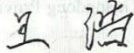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u>王浩</u>
	Full Name <u>王浩</u>
	性别: <u>男</u>
	Sex <u>男</u>
	出生年月: <u>1989年04月</u>
	Date of Birth <u>1989年04月</u>
	专业类别: <u>建筑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5年05月31日</u>
	Approval Date <u>2015年05月31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u>15441150144410858</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6年05月31日</u> Issued on <u>2016年05月31日</u>

	专业名称: <u>建设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u>建设工程</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18年09月01日</u>
	Approval Date <u>2018年09月01日</u>
	批准单位: <u>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u>
	Approved by <u>会保障局</u>
	批准文号: <u>黄人社职审[2018]35号</u>
	Approval No. <u>黄人社职审[2018]35号</u>
姓名: <u>王浩</u> Full Name <u>王浩</u> 身份证号: <u>420203198904023710</u> ID No. <u>420203198904023710</u> 管理号: <u>B804201831546</u> Administration No. <u>B804201831546</u> 发证日期: <u>2018年09月13日</u> Issue Date <u>2018年09月13日</u>	评审组织: <u>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20*****3710	证书编号	B80420183154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	发证日期	20180913
评审机构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1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王浩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20203198904023710
* 验证码	ex2e 		

服务说明：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二)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浩 社保电脑号: 649570494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8904023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835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4383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4383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a2858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83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43253.480335万元	2019年7月29日—2022年04月20日	完工	合格
2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云左岸公馆7幢	3241.535348万元	2020年6月4日—2022年04月20日	完工	合格
3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工程项目	847.903756万元	2021年06月15日—2021年12月12日	完工	合格
4	皮山县教育局	皮山县2025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二次	377.421887万元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1月17日	完工	合格
5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1101.834993万元	2023年3月13日—2023年12月7日	完工	合格

(一) 牧云左岸公馆 1 幢至 6 幢、8 幢至 10 幢、地下室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发 包 人: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工程地点：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工程内容：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141690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建字441303201910809号、441303201910810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牧云左岸公馆项目设计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亿叁仟贰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零叁元叁角伍分。

(小写)：432534803.3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效力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7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长山路牧云溪谷玺悦酒店。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永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10 296 000 400 889 9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190703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19070303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1至6幢、8至10幢、地下室)
建设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牧云左岸公馆1幢	14030	14030	30	
牧云左岸公馆2幢	10945	10945	29	
牧云左岸公馆3幢	12670	12670	31	
牧云左岸公馆4幢	12670	12670	31	
牧云左岸公馆5幢	12670	12670	31	
牧云左岸公馆6幢	11465	11465	31	
牧云左岸公馆8幢	11910	11910	31	
牧云左岸公馆9幢	2505	2505	2	
牧云左岸公馆10幢	3095	3095	4	
牧云左岸公馆地下室	49730	49730		2

总建筑面积: 141690 地上建筑面积: 91960 地下建筑面积: 49730

备注: 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
(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1幢至6幢、8幢至10幢、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41391.75m ²	工程造价	432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9~31 地下：2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90703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18238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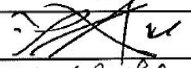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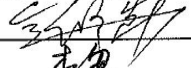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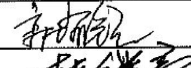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泽义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修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 勇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国明
5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继毫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林继毫
7	屈付生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屈付生
8	鲁时明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鲁时明
9	赵克进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赵克进
10	赵克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质检员		赵克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资料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323-AY040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郭增锐 粤144171743280(00) 建筑 2022-06-17		全修造 注册号: 44009650 有效期至: 2023.10.2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勇 注册号: 4406671-006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323-AY040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 GD-E1-914/6 *

(二) 牧云左岸公馆 7 幢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发 包 人: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7幢

工程地点：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工程内容：土建及安装工程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13620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建字441303201910809号、441303201910810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牧云左岸公馆项目设计施工图中所包含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肆角别分。

(小写)：32415353.48元整。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长山路牧云溪谷玺悦酒店。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_____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张永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 号：410 296 000 400 889 9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定一

或并

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303202006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2020年06月03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建设地址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设规模	13620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42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傅新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增锐	总监理工程师	林捷松
合同工期	1309天		
备注办证类型：分证 本证由原施工许可证441303201907030301分出。 技术负责人：赵克进 施工员：魏鸿成 陈幼双 黄明伟朱德明 质量员：姚记福 陈锦辉 赵克加 安全员：陈烈光 姚瑞康 石沅露 总监代表：邓文华 监理员：郭根深 杨小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蔡又明 陈宏 彭雄 陈芳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牧云左岸公馆7幢（框剪地上32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		建筑面积	13566.10m ²	工程造价 32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 数	地上：3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006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J2009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 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泽义
副组长	林继毫、全修造、屈付生
组员	李勇、鲁时明、胡国明、郭增锐、赵克进、赵克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修造	李勇、赵克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继毫	鲁时明、赵克加
	工程质控资料	屈付生	胡国明、郭增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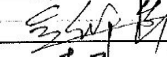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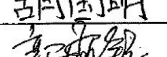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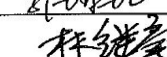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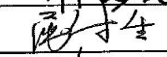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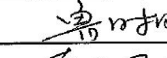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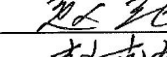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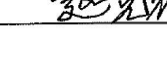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泽义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修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李 勇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国明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郭增锐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林继毫	惠州市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工程师		
7	屈付生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8	鲁时明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师		
9	赵克进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0	赵克加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质检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资料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胡国明 注册号: 3700828-AY04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勇

注册号: 4406671-006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三) 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XGAXGA12100133)于2021年 06月 1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1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孙振辉	资质证号	粤144181901924
中标报价(元)	捌佰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下浮率	8.5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伍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6-15 至 2021-12-12	工期	181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抽号 (1) 业务专用章 2021-06-18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其乐新村

发 包 人：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其乐新村

工程内容：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工程，1栋地上6层，建筑占地面积737m²，总建筑面积4450m²，建筑高度22.15米，最大跨度8.4米，框架结构。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1天。

拟从2021年6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2月12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9,174,696.9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2131333.39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695659.35元；（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用工实名管理费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当天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电话: 0755-25741929

开户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038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曹乐其乐新村人才公寓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管理区其乐新村	建筑面积	4450m²	工程造价	9174696.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和添
副组长	陈原信
组员	李水明、宋洪森、刘冬林、孙振辉、游徐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原信	李水明、宋洪森、刘冬林、孙振辉、游徐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原信	李水明、宋洪森、刘冬林、孙振辉、游徐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和添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			朱和添
2					
3					
4					
5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明
6					
7	宋洪森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宋洪森
8					
9	陈原信	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冬林	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冬林
11					
12	孙振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振辉
13	游徐香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游徐香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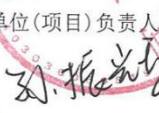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验收标准，各分部子分钟工程验收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一般，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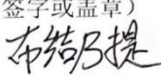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6 *

(四) 皮山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施工标段) 二次

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盖章处


施 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65322325031300316003001) PSS-2025-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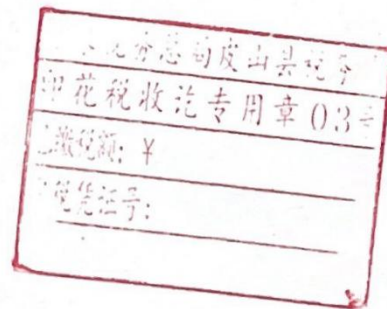
中标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游徐香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联系电话	17722631088	
中标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皮山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二次			建设规模	为皮山县桑株镇中学、藏桂乡第一中心小学新建 200 米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各 1 座。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镇、藏桂乡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层数	地上	/		檐高	/	
	地下	/		跨度	/	
中标工程范围	为皮山县桑株镇中学、藏桂乡第一中心小学新建 200 米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各 1 座。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 3774218.87 元 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程工期	90 天(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马晓玲		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316526	
项目技术负责	技术负责人	游徐香			20250610000484179	
专业岗位人员	施工员	郑楚亮			2401010100582432	
	质量员	谈振威			0362310600041000174	
	安全员	吴泳标			粤建安 C3(2019)0046791	
	材料员	唐显昂			2401040000579432	
	资料员	朱美兰			0915879202506003548	
	造价师	江平			建[造]11244400031249	
	机械员	王艺卓			0362311200041000273	
	劳务员	谈彦丽			2401140000579679	
	标准员	游柏灿			2401150000579574	
招标单位(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 一式十份, 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 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盖章无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皮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皮山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皮山县 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二次。

2.工程地点：皮山县藏桂乡、桑株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和地教复【2025】36 号。

4.资金来源：2025 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皮山县桑株镇中学、藏桂乡第一中心小学新建 200 米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各 1 座。

6.工程承包范围：皮山县桑株镇中学、藏桂乡第一中心小学新建

200 米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各 1 座。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小写：（¥3774218.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75718.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晓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皮山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53223458187479Q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地址：皮山县民生路 2-1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
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845150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9036427567 电 话： 1772263108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皮山县2025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建设单位:	皮山县教育局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皮山县2025年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二次				
工程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桑株镇、藏桂乡				
工程用途	活动场所				
建筑面积	为皮山县桑株镇中学、藏桂乡第一中心小学新建200米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各1座。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	
层数	地下	层	地上	层	建筑高度 m
里程				长度	km
报建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建设投资	3774218.87元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戴文工程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	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	和田光大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2025-3252D
检测机构	和田建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质量监督机构	皮山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为皮山县桑株镇中学、藏桂乡第一中心小学新建200米环形塑胶跑道运动场各1座。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按施工企业自评、设计认可、监理核定、业主验收、政府监督的程序进行。1、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检查,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完毕。3、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4、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对所有分部工程实体及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工程实体检查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工程洽商进行施工,有无重大质量缺陷等;工程资料检查主要针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各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 建设单位组织中，参建（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各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2.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3.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以及设备技术说明书；4.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11.17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11.17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11.17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11.17	勘察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5.11.17	

注：可按A3制表

(五)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520230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坦洲镇

发包人: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

2.工程地点: 坦洲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镇财政。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5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仟壹佰零壹万捌仟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分（¥11018349.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肆拾捌万玖仟肆
人民币（大写）佰陆拾肆万伍仟零分（¥489464.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振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计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增城镇坦神北路 105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义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国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君霞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303150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业务专用章(22)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联一村、永一村		
建设规模	19876.06M ²	合同价格	1101.8350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慧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振辉	总监理工程师	龚文斌
合同工期	计划269天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 2210-442000-05-01-733466 幢数: 4 层数: 4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 项目经理: 孙振辉 安全员: 游柏文、游国财 质量检查员: 詹幼姿 施工员: 陈烈光 机械师: 唐显昂 劳务员: 文勇 资料员: 游徐香 标准员: 游柏灿 材料员: 吴晓东 质量负责人: 孙振辉 技术负责人: 肖忠光 安全负责人: 孙振辉 监理单位: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龚文斌 专业监理工程师: 熊燕 监理员: 司徒博任 审图合格证号: 4420002210250006-TX-001 消防信息: 该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指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

注意事项:

- 一、本证除留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事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的，时间超过在证时间时，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坦洲镇锦绣国际花城四期配套学校教学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联一村、永一村	建筑面积	19876.06m²	工程造价	1101.8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03150499	监理许可证号	E143056962-4/1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8日		
监督单位	坦洲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3031501TZ		
建设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子文
副组长	夏慧勤、孙振辉、龚文斌
组员	罗家健、郝文涛、林浩威、张智图、熊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子文	夏慧勤、孙振辉、龚文斌、罗家健、郝文涛、林浩威、张智图、熊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子文	夏慧勤、孙振辉、龚文斌、罗家健、郝文涛、林浩威、张智图、熊燕
工程质控资料	徐子文	夏慧勤、孙振辉、龚文斌、肖忠光、游徐香、熊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评价为“一般”的 0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装饰装 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给水、 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评价为“一般”的 0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评价为“一般”的 0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评价为“一般”的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子文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子文
2	夏慧勤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慧勤
3	罗家健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罗家健
4	郝文涛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郝文涛
5	林浩威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林浩威
6	张智图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张智图
7	孙振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振辉
8	肖忠光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忠光
9	詹幼姿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詹幼姿
10	游徐香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游徐香
11	龚文斌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龚文斌
12	熊燕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监理工程师		熊燕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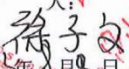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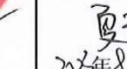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8日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8日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五、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667.055103万元	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23日	完工	合格
2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	126.995753万元	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22日	完工	合格
3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85.266529万元	2022年6月13日—2022年8月11日	完工	合格
4	深圳市锦田小学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66.576789万元	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1日	完工	合格
5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46.392535万元	2023年3月10日—2023年5月9日	完工	合格

(一)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3-04-05-673357001001

标段名称: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055103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浩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剑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月

日期: 2023-07-07

查验码: 99121556398829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怡景花园牡丹村 20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月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法定代表人: 唐君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工程为怡景幼儿园按照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教室普通照明灯更换为护眼灯, 翻新走廊及二层平台护栏、一至三层铝合金窗、外墙涂料、舞台、室外地面, 新建外墙立体绿化和水循环七彩喷雾灌溉系统、螺旋花园和种植箱、玻璃阳光房、雨水及生活污水净化再利用系统, 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 教学楼内设置低碳体验馆、气象科学房, 新建幼儿园碳足迹核算和科普平台等。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2. 其他工程

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6670551.03 元（大写：陆佰陆拾柒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零陆元贰角贰分（¥ 126206.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元壹角壹分（¥ 352060.1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适用、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涵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工程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合同通用条款；

(8)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顺序在先的文件未有约定，而在后的有约定的，则在后的为在先文件的补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外, 一旦出现或发现以下情况的, 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 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
2.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

3.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
4.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人数达 2 人（含本数）以上的，或承包人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数额达 5000 元以上的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5. 出现承包人员工上访、信访、群体性事件，或承包人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6. 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7. 如承包人的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意见大，小区内业主一个月投诉量达到 5 人次以上的；
8. 在招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9.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和法律规定的解除事由。

（二）因政府工作需要或发包人管理需要，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天通知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的法律后果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合同的且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停工、发包人的设施设备严重损失、工人上访、罢工歇业、该工程项目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在前述问题解决之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为其所聘用的、从事发包人工作的人员，交纳五险一金，如在发包人处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法律责

任，除非有证据证明该事故由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订立地点：罗湖区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MB2D54506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怡景花园牡丹村2003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525781

传真：0755-255257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500 0105 4980 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170493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1802

邮政编码：518004

法定代表人：唐君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741929

传真：0755-257419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1、屋面拆除；2、屋面加固及防水工程；3、光伏改造；4、外立面翻新；5、水循环系统；6、绿化工程；7、操场拆除；8、操场混凝土浇筑及EPDM地面工程等

工程名称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工程规模	零星小散工程	工程造价 (元)	6670551.03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满足使用功能, 同意竣工验收, 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二级、房建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怡景幼儿园近零碳排放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667.0551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3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李东强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浩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二）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项目编号：JX2021GCMY-G003），经邀请招标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壹佰贰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126.995753 万元）。

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俊光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俊光

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

合同各方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23 号百货广场大厦西座九楼

电话：0755-82380626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电话：0755-25741929

合同签订地：深圳. 罗湖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具房重建工程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施工总工期 4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且能完全反映施工图及甲方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开工时，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卢俊亮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协助乙方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2.5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2.6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指派 王浩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监督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条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采取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如有施工人员或因施工引起的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8 施工安全：乙方施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电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严格按照要求施工。

3.10 乙方施工时注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噪音对周围住户的影响不能太大及周围环境的清理。

3.11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价格：1269957.53 元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2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支付时点	付款条件	支付百分比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付款至合同价的 97%
保修期满	保修期内无质量缺陷或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及时修复	合同价的 3%（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三包保修期（大件设备，乙方应将质保单交于甲方，双方做相关交接记录），根据本合同总价的 3 %（38098.73 元）为维修保证金，该保证金应在保修期到期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6.4 乙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合法有效、足额的当期税务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方可划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预算表），应为预算表中标明的同型号与品牌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7.3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 (1) 《工程廉洁书》
-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3)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4)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5) 工程预算书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深圳市果菜贸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5170493X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0001038

2021年11月18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万捌仟零玖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38098.73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俊亮

2021年 11月18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君霞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 重建工具房工程	工程地点	大水坑、章阁菜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工程量	1269957.53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1. 11. 29	验收日期	2021. 11. 29
工程 简要 内容	工具房重建工程总共86间（其中大水坑菜场61间、章阁菜场25间）。主要内容：1、工具房宽2米、进深3米，6个平方米，两坡屋面，屋顶高2.80米，檐口高2.3米，一个防火门、一个铝合金百叶窗。 2、基础埋深0.5米，内地面下0.6米； 3、基础和墙体均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5.0Mpa），规格600×200×150，M7.5水泥砂浆砌筑，墙体厚200mm； 4、内地面回填土夯实，高出室外10厘米； 5、内墙抹灰：1：3水泥砂浆2厘米厚随手压光，外墙抹灰：1：3 水泥砂浆抹灰2厘米厚，1：1水泥、大白浆油膏罩面2毫米厚压光； 6、屋面采用绿色树脂瓦3mm厚，檐口绿色树脂滴水瓦檐4厘米厚，屋脊绿色树脂正脊瓦3mm厚； 7、防火门一扇900×2000，铝合金百叶窗一个600×500，安装高度窗底距内地面1.45米。				
验收 意见	验收合格	工程量 核定	经现场验收，已完成工程量与合同约量一致。工程量验收即为工程总价1269957.53元		
		质量 评定	该工程各分次由我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单位，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二级、房建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26.9957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三)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体检科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体检科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拟对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进行提升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852,665.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陆佰零肆元玖角捌分（¥12,604.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松柏路 278 号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年 8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体检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5.2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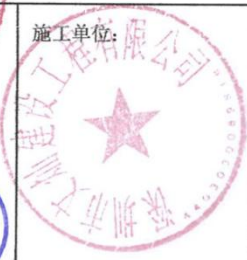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的 0 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的 0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的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1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	--	---	---	---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二级、房建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三楼体检科提升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5.26652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8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7
工期控制					1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四)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2C202408026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 服务期
LH2C2024080269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665767.89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招标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锦田小学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魏老师，18576626624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唐君霞，18926072178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LHZC2024080269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锦田小学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锦田小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锦田小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3455767582K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7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5170493X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锦田小学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5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六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665767.89 元）注：含税价格（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税务电子发票）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

第八条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 。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王浩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履行合同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乙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0755-25741929 。

第九条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日内	合同价 20%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日内	合同价 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额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收到财政拨款后，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管理情况，支付预付款（合同价25%止）和进度款（合同价80%止），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保修金至保修期满后付清（经甲方同意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保修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电子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因甲方的政府财政拨款或超期审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款项支付延误，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利息，并不被视为违约。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

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魏巍 联系电话为：1857662662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7 号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马晓玲 联系电话为：13530621434

公司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联系电话为：0755-25741929 电子邮箱为：/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其他事项：

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且承包人应配合执行；

2. 施工所需水、电、气等的接驳和费用由乙方协调并承担；

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施工单位需移交给使用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4. 最终结算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的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查；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结算的银行账户：（填写或于下方盖章）。_____

甲方：深圳市锦田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锦田小学		
验收日期	按验收报告（略）		
甲方	深圳市锦田小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晓玲	联系电话	13530621434
保修期限	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起：两年	
	防漏工程	保修期限五年（保修责任5年）	
备注			

说明：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
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田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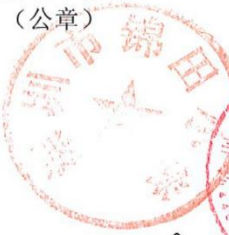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锦田小学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元）	665767.89 元
工程类型	/	合同工期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田小学		
使用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26069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775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244058468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序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1	深圳市锦田小学	冷沛	张明
2			
3	深圳市博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贵平
4			
5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 监	王林生
6			
7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8			
9			
10			
11			
12			
13			
14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校园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拆除原有天花油漆、拆除墙面木饰面、胶地板地面帝天拆除、新建灰砂砖墙、石膏板隔墙、新建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新做电气及给排水施工等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浩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锦田小学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贰级、房建贰级、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锦田小学扩班课室、党支部会议室、安全隐患及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66.57678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2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技术经济实力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 计				94	
备 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负责人(签字): 王浩 2024.10.25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五)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编号：ZXCG2023266529）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注册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天)
ZXCG2023266529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463925.35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0755- 8240006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游徐香，19865762295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

打印日期：2023年2月14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二街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二街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洪湖二街，施工内容：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新做挡土墙、微型桩等。具体详见图纸和预算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5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最终中标价（大写）：肆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小写）：¥：463925.35 元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工程款支付”条款所指的“预付款、进度款”均按照最终中标价的比例进行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60157957357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0755-2574192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5170493X

单位电话: 0755-25741929

开户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3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订地点:

小额工程监管验收 报告表

(工程建设)

工程名称: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验收时期: 2013.8.8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洪湖二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63925.35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3、5、19	竣工日期	2023、8、4
		验收日期	2023、8、8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B132045122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E24406584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曹国成			议事员
沈南华			议事员
陈艳			议事员
张伟英			议事员
袁芳			议事员
曹燕	雅丽商务物业		书记
何强	江苏证监局		书记
何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
刘辉	深圳市德信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磊	深圳市文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新	街道		
陈明	分公司		
曹国成	文旭建筑		经理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石刚
2023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8日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贰级、房建贰级、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雅丽宿舍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463925.3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1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六、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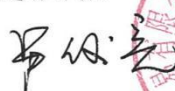
七、企业信誉[不良行为记录（新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

（一）不良行为记录（新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

我司承诺：新区建筑工务署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开标招标人查询为准。

（二）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二级、房建二级、装修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浩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果菜公司大水坑、章阁菜场工具房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26.9957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9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评价期限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贰级、房建贰级、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蔡冬阳 1857513102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北斗）修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20.1316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实际工期 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市政贰级、房建贰级、装修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2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前荣 0755-257419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清水河等 6 个派出所情报指挥中心修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52.107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6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19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9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科 院附属外国语 学校尚雅幼儿园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文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唐君霞、 0755-25741919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王前荣、0755-257419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802				
工程名称	9 间活动室厕所整改工程	承包范围	9 间活动室厕所整改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 外国语学校尚雅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49.9720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0.30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0	
备注：					

